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

填报时间: 2025年4月12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基层党的建设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组织实施辖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养老助残、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负责辖区相关统计工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开展辖区内生态环保、街巷治理、园林绿化、物业监管、环境卫生市场监管、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平安法治建设工作，承担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出租房屋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调解矛盾纠纷。组织辖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承担相关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完成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属于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单位负责

人：马建国。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中心，治理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以及 10 个社区工作委员会。

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编制人数 92 人，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77 名，领导职数 6 名。2024 年单位实有人数 1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7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喀什东路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街道各项工作。一是党建引领，夯实建功新阵地，聚焦强基固本，提升组织赋能新高度，转变干部作风，促进党风廉政新建设加大办案力度，截至年末，按照工作内容分成 6 大类，进行了监督监察工作；二是凝心聚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年税收 5400 余万元，辖区经济活力持续增强；三是精准发力，街区品质不断优化重点整治 7 条重点路段和 260 余个卫生死角，清除各种小广告 3400 余处，增设充电桩 50 余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 6 处，建立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 个；四是筑牢底线，狠抓安全生产，全年结合节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4042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3851 处，立查立改 3767 处，限期整改 84 处，共计排查要素 2373 件；五是一心为民，纾困解难保障民生，巩固社会保障，解决就业人数 10 人，12345 政务热线平台投诉案件

1644 条，已完结案件 1626 条，案件完结率达到 98.91%；打造全民健康预防保护机制，动员辖区 4862 名居民参加全民体检，切实让居民享受到好政策；促进民生改善，保障辖区低保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弱势群体情况，帮助低收入家庭实现脱贫，按时为 70 户低保户共 80 人发放低保金，发放率 100%，做到应保尽保；六是凝聚力量，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坚定文化自信，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活动 10 场，平均惠及群众 70 人/场，受到辖区居民的好评。七是强化治理，打牢平安基础，充分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8 件，信访案件受理率 100%，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活动 130 余场次；八是积极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公益性岗位人员 161 人，达到 86%，优化后人员得到了很好的安置，无舆情产生。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4135.15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4135.15 万元，执行数为 402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2726.6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023.39 万元，决算数为 4023.39 万元。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

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4135.1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707.16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427.99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4135.15 万元，年中调增数 0.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4135.15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4135.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02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402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98.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1425.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及社区转聘工作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社医保缴纳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2598.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7.93 万元，公用经费 80.27 万元。实际支出 2598.2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5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1536.9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425.19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3个项目，预算金额为133.11万元，执行金额101.7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基层监督建设补助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达到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更好地开展了辖区纪检监察业务，推动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的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

共计2个项目，预算金额为1403.84万元，执行金额1323.45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经费项目、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项目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达到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绩效的发放；保障十个社区正常运转，有效解决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4年全年预算金额为4135.15万元，执行金额为4023.39万元，执行率为97.30%，得9.73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指标一：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年中实际完成值为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98.91%，该指标完成率为98.91%，根据12345平台数据统计，本次评价实际

完成值为 98.91%，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年中达到预期，较年末完成值高，下半年有些事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回馈，造成系统产生误差。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服务意识，及时办结处理热线案件。通过 12345 热线事件办结任务，提升辖区居民的幸福感，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保障辖区居民投诉即投即办，促进社区与居民连接纽带作用。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9.78 分。

（二）指标二：

低保困难人群保障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 100%，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低保困难人群保障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严格落实辖区困难群众应保尽保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度，确保辖区困难居民，合理享受低保政策，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保障辖区困难居民即使享受优惠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促进社区与居民连接纽带作用。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三）指标三：

受理信访案件：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件，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8 件，本次评价完成值为受理信访案件 8 件，该指标完成率为 80%。根据受理信访案件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8 件，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通过严格落实办信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确保信访案件办理进度和结果及时反馈，有效减少信访案件。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通过受理信访案件任务，提升辖区居民的幸福

感，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保障辖区居民投诉即投即办，促进社区与居民连接纽带作用。同时继续加强服务意识，及时办结处理信访案件。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16 分。

（四）指标四：

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人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800 人，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4862 人，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4862 人，该指标完成率为 101.29%。根据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人数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4862 人，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定期体检的重要性，主动参与体检的人数自然增加。改进措施：下年度合理制定目标。通过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任务，提升辖区居民的幸福感，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保障辖区居民体检服务“应检尽检，不漏一人”，促进社区与居民连接纽带作用。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五）指标五：

解决就业人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 人，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10 人，本次评价完成值为解决就业人数 10 人，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解决就业人群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解决就业人数任务，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保障辖区居民即使享受优惠政策做到巩固社会保障，促进社区与居民连接纽带作用。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

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51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依法执政意识淡薄，干部普遍缺少法律专业知识，遇到疑难重点的工作还存在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不足情况。
- 2.社区工作人员疏于业务强化训练，对于政策解读和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差服务质量不均衡，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办结的情况效果不一。
- 3.一些干部作风有待提高，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个别干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致使服务群众的效果没有达到政策的预期，没能让群众满意。
- 4.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完成值未达成，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绩效工作专干业务能力不足。
- 5.绩效指标的定性、定量及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原因分析

- 1.依法执政意识还需加强，一些干部还不善于用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缺少法律专业的干部，在一些重点难点工作中还存在方式方法简单的情况。
- 2.社区人员流动性较大，对于政策解决和业务系统办理能力还有待提高，工作人员服务群众经验不够丰富，还存在针对群众提出的诉求不能第一时间妥善办结的情况。

3.干部作风转变还需用力，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在严格落实规定上还存在欠缺，对个别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批评教育深度不够，存在未严格抓落实促整改的情况。

4.受资金紧张影响，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经验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5.预算精细化管理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不高。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改进措施

1.坚持以制度规范工作，以实绩论干部，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法制培训学习，帮助干部深入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规范干部依法办事。

2.规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规定，坚决纠正违规干预工作的行为，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纪律。

3.加强干部工作作风，健全学习机制，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情况，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对待工作的耐心细心，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4.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5.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 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